

怎样申请

怎样根据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

(香港法例第四六〇章)

申请保安公司牌照

A. 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

当局实施《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以订定发牌计划，监管保安业，其目的在于推动并鼓励保安业提高水平，从而协助打击罪案。当局已根据该条例成立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以考虑及审批保安公司的牌照申请，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由行政长官委任的一名主席和五名成员，以及一名由保安局局长委派的代表。

B. 《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的条文

有关「保安工作」和「保安装置」的定义、保安工作类别及对提供人员担任保安工作的限制的条文，载于附件 A。

C. 申请保安公司牌照

(i) 索取申请表

申请牌照及牌照续期的表格可向委员会及警察牌照课（下称「牌照课」）索取，地址如下：

委员会的地址：

九龙观塘鲤鱼门道十二号东九龙政府合署八字楼八一三室

电话号码：二八〇一 六一八一

牌照课的地址：

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

电话号码：二八六〇 六五四三

谨请注意，委员会秘书处及牌照课的办事处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在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悬挂时暂停服务。

申请表亦可从委员会的网址(<https://www.sb.gov.hk/sc/links/sgsia/index.htm>)

下载

(ii) 递交申请表

上述牌照的申请必须由公司提出。申请人可亲临、邮寄或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向委员会递交填妥的申请表。申请牌照及牌照续期须缴付申请费用。在收到申请后，委员会秘书处会向申请人发出缴款单。请按缴款单的付款指示缴付申请费用。缴费后须立即传真（传真号码：二五三七 五一一八）、电邮致 sb-sgsia@sb.gov.hk、邮寄，或亲临委员会秘书处交回注明款额已付的缴款单/缴款收据(如有)。请注意，假若款项在本委员会秘书处的非办公时间内缴付，该款项将会于下一个工作天才作处理。有关申请的详情，请参阅申请表所载的申请指引。

(iii) 警方对牌照申请的调查

委员会在收到注明款额已付的缴款单/缴款收据(如有)后，会把申请文件送交警务处处长（下称「处长」）进行调查。处长会调查申请人的背景，然后把有关申请转交委员会审议。《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订明，警方须在申请提出翌日起计六十日内向委员会提交调查结果。「有关日期」是指 (i) 上述六十日期限届满翌日或 (ii) 处长通知委员会根据《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第二十条就该项申请进行的调查已告完成的通知日期，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申请人或警方可向委员会申请延长「有关日期」，委员会可行使其法定权力，把每宗牌照申请的「有关日期」延长最多两次，而每次所指明的期间不得多于三十日。

(iv) 委员会就牌照申请作出决定

按照《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订明的法定期限，如无需进行聆讯以审议有关申请，委员会会于「有关日期」后二十八日内处理该项申请及作出决定。如警方反对有关的牌照申请，或委员会成员发出要求召开会议通知书，委员会就申请作出决定之前，会择定日期进行聆讯。

委员会会考虑申请人及警方的论据。委员会必须根据「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在审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请时所须考虑的事项」（下称「须考虑事项」）信纳申请人是适当之选及符合《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第 21(3)条的下述规定，才会签发牌照：

- (a) 申请人是提供人员担任所建议类别的保安工作的适当之选；
- (b) 申请人的控制人，是出任一间提供人员担任所建议类别的保安工作的公司的
- (c) 控制人的适当人选；
- (d) 申请人所采用或建议采用的保安设备及方法足以应付需要；以及
- (e) 在监督其所提供的保安工作人员方面，申请人所建议采用的监督方法是适当的。

请浏览委员会的网页参阅「须考虑事项」。

(v) 费用

如委员会决定签发牌照，申请人须于获发给牌照时缴付订明费用，并于牌照有效期内每年缴付年费。所须缴付的年费按申请人从事的保安工作的性质及类别而定。请浏览委员会的网页参阅费用表。所有申请表均可免费索取。

(vi) 牌照有效期及条件

牌照有效期为五年或委员会所指定的较短期间，但必须在指明期间缴付所有订明费用。委员会可视乎签发的牌照施加条件。处理新牌照申请的流程表载于 **附件 B**。填写妥当的申请表样本可从委员会的网页下载。

D. 申请牌照续期

牌照期满后须予续期。保安公司牌照的续期申请须在**牌照到期前三至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如持牌人没有按照指定的法定期限申请牌照续期，而仍打算继续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认正在提供任何人员在有报酬的情况下为他人担任保安工作，则须重新申请有关牌照。

E. 申请更改牌照条件

持牌人可向委员会申请更改牌照条件。有关表格可向委员会秘书处索取或从委员会网页/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下载。申请人可亲临、邮寄、传真、电邮或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向委员会提交填妥的申请表。

F. 申请补发牌照

如牌照遗失、被窃、损毁或销毁，持牌人可向委员会申请补发牌照，并须缴付有关的订明费用（请参阅委员会网页的费用表）。

G. 申请延长有关日期

申请人可向委员会申请延长「有关日期」。申请人可亲临委员会秘书处索取、透过委员会网页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下载有关表格。申请人最迟须于「有关日期」届满前十天提出申请，并可亲临、邮寄、传真、电邮或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向委员会提交填妥的申请表。

H. 修改申请

在委员会就申请作出决定之前，牌照申请人可以书面将修改事项通知委员会及同时将修改事项副本送交处长。遇有这种情况，关于该宗申请的「有关日期」为 (a) 及 (b) 制度所指的日期中的较早日期—

- (a) 委员会接获上述通知当日之后的六十日届满日，但如该委员会就有关个案指明较长期间，则为该较长期间届满翌日；或
- (b) 委员会接获上述通知后，处长通知委员会就该项申请所进行的调查已告完成的通知日期。

I. 就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任何人如对委员会就申请牌照、申请牌照续期、申请更改牌照条件或撤销牌照所作决定感到不满，可于接到有关决定通知后的十天内，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J. 罪行

只有根据及依照牌照行事的公司，方可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认正在提供任何人员在有报酬的情况下为他人担任保安工作。违反有关规定，可被罚款十万元及入狱两年。

K. 查询

如有查询，请致电二八〇一六一八一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络。

本文所载资料只属指引性质，而非发牌程序的详细分析。

《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的条文

「保安工作」和「保安装置」的定义

- 「保安工作」指下列任何活动—
 - (a) 护卫财产；
 - (b) 护卫任何人或地方以防止或侦测罪行的发生；
 - (c) 安装、保养或修理保安装置；
 - (d) 为个别处所或地方设计附有保安装置的系统。
- 「保安装置」指经设计或改装以供安装在任何处所或地方内（但并非在车辆上或车辆内），用以侦测或纪录下列事情的装置—
 - (a) 罪行的发生；或
 - (b) 在该处所或地方是否有闯入者，或有因保安理由不准带入该处所或地方或其他任何处所或地方的物品。

保安工作类别

- 为方便签发牌照，保安工作划分为以下类别：
 - 第I類：提供保安护衛服务；
 - 第II類：提供武装运送服务；以及
 - 第III類：安装、保养及 / 或修理保安装置，及 / 或（为个别处所或地方）设计附有保安装置的系统。

对提供人员担任保安工作的限制

- 除根据及依照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认正在提供任何人员在有报酬的情况下为他人担任保安工作。
- 任何人均不得提供任何人员为他人担任任何类别的保安工作，但如—
 - (a) 该人员是持证人，而他所持的是该类工作的有效许可证；或
 - (b) 该人员并非报酬而担任该项保安工作，则属例外。

注*「公司」指

- (a) 根据《公司条例》（第六二二章）成立的法人团体；
- (b) 根据《公司条例》（第六二二章）第二（一）条所界定的《旧有公司条例》成立的法人团体；或
- (c) 由其他条例成立的法人团体。

根据《保安及护卫服务条例》申请保安公司牌照流程图

大约所需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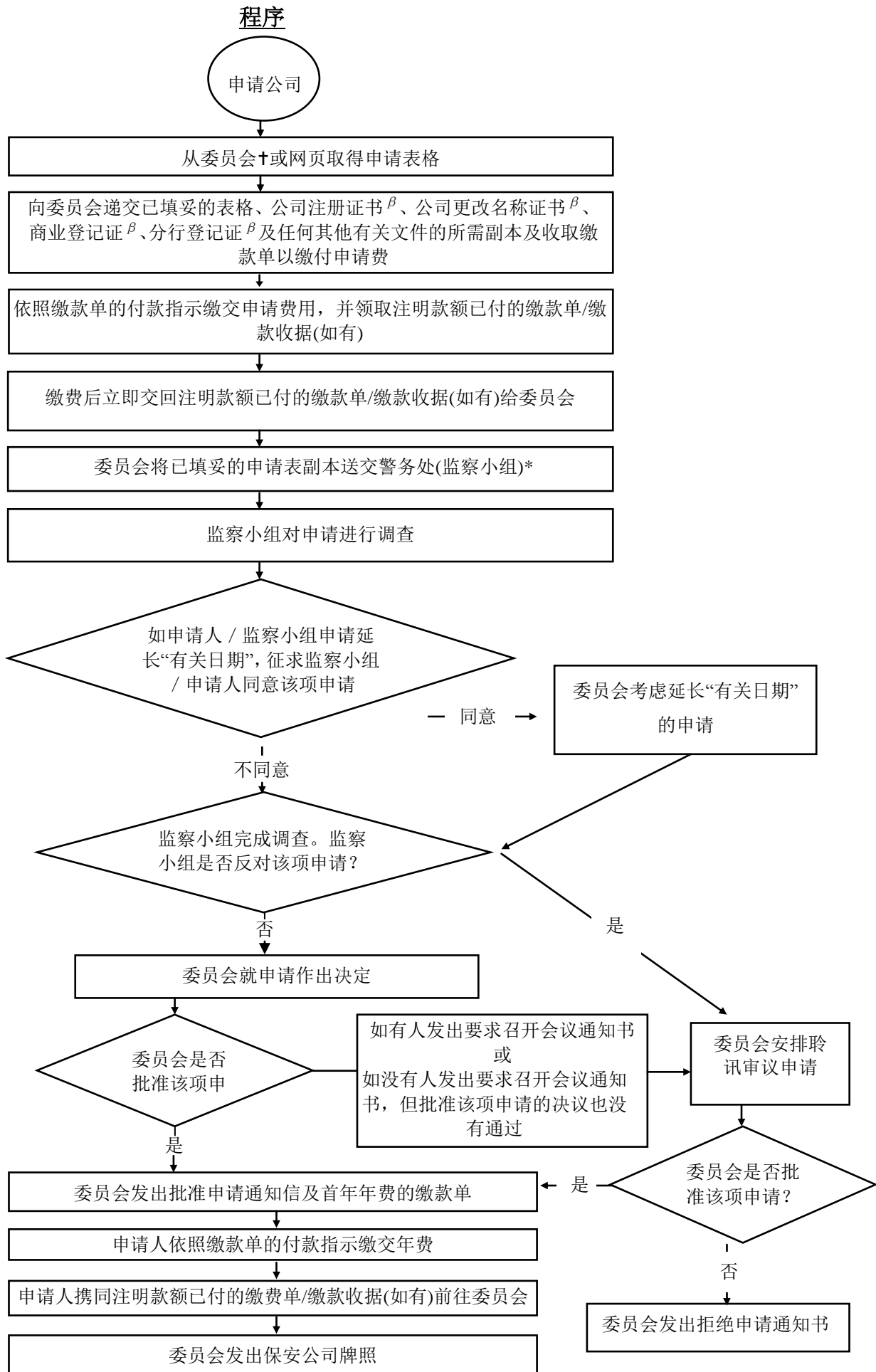
所需时间因个案而异，视乎申请公司的响应而定

一个工作天

如没有收到延长“有关日期”的申请，于 60 天内完成

收到警务处的完成调查通知后，于 28 天内完成

所需时间因个案而异，视乎申请公司的响应而定



β = 宜提供，以便处理申请

†委员会 = 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

*监察小组 = 保安公司监察小组